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龙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尤飞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峰化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合计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鉴于华峰化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承诺履行期限延至2026年12月。后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积极协商沟通,继续积极推动华峰合成树脂及华峰热塑的股权转让工作,严格履行相关资产注入承诺。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相关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将交易主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股票交易披露之日起(2025年4月1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5月14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有责。

六、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十、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1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尤飞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峰化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合计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十、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峰化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合计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十、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峰化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合计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